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”)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公司对大华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2 年 2 月 9 日(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)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: 梁春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: 272 人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: 1,603 人, 其中: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1,000 人

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: 332,731.85 万元

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: 307,355.10 万元

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: 138,862.04 万元

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488 家, 主要行业: 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,

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61,034.29 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。

2、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大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管情况、财务决算情况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审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大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

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7日